



##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拉耶-贾布里勒·雅辛·阿卜杜拉希先生(吉布提)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4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9/390](#)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委员会在再次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报告([A/79/1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9/69](#))。

二. 决议草案 [A/C.5/79/L.5](#) 及 [A/C.5/79/L.7](#) 号文件所载其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续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 [A/C.5/79/L.7](#) 号文件所载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5/79/L.5](#) 的修正案。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重发。

<sup>1</sup> [A/C.5/79/SR.22/Add.1](#)。



5.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 [A/C.5/79/L.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 科摩罗和乌克兰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7 票对 21 票、51 票弃权，否决了 [A/C.5/79/L.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8. 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作了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的决议草案([A/C.5/79/L.5](#))。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C.5/79/L.5](#) 进行记录表决，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1. 同样在第 22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1 票对 5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9/L.5](#)(见第 13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科摩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

弃权：

多哥。

12.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表示不赞同决议草案。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8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回顾其第 58/1 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报告<sup>1</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sup>2</sup>

1. 表示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3. 重申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4.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5.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6. 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7. 决定 2025 至 2027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 (c) 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
  - (d) 2022 至 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增编》(A/79/11 和 A/79/11/Add.1)。

<sup>2</sup> A/79/69。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8. **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

9.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至迟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11. **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落实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2. **正式决定**各会员国 2025、2026 和 2027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5
阿尔巴尼亚	0.010
阿尔及利亚	0.087
安道尔	0.004
安哥拉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490
亚美尼亚	0.007
澳大利亚	2.040
奥地利	0.626
阿塞拜疆	0.034
巴哈马	0.015
巴林	0.050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43
比利时	0.773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5
不丹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博茨瓦纳	0.013
巴西	1.41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保加利亚	0.071
布基纳法索	0.005
布隆迪	0.001
佛得角	0.001
柬埔寨	0.008
喀麦隆	0.014
加拿大	2.543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5
智利	0.374
中国	20.004
哥伦比亚	0.197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5
哥斯达黎加	0.063
科特迪瓦	0.024
克罗地亚	0.088
古巴	0.122
塞浦路斯	0.035
捷克	0.3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丹麦	0.531
吉布提	0.002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9
厄瓜多尔	0.065
埃及	0.182
萨尔瓦多	0.013
赤道几内亚	0.008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45

会员国	百分比
斯威士兰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斐济	0.003
芬兰	0.386
法国	3.858
加蓬	0.011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9
德国	5.692
加纳	0.025
希腊	0.280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46
几内亚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11
海地	0.006
洪都拉斯	0.010
匈牙利	0.223
冰岛	0.035
印度	1.106
印度尼西亚	0.5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6
伊拉克	0.131
爱尔兰	0.472
以色列	0.609
意大利	2.813
牙买加	0.007
日本	6.930
约旦	0.021
哈萨克斯坦	0.131
肯尼亚	0.037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22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6
拉脱维亚	0.050
黎巴嫩	0.022

会员国	百分比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利比亚	0.040
列支敦士登	0.009
立陶宛	0.081
卢森堡	0.073
马达加斯加	0.004
马拉维	0.003
马来西亚	0.326
马尔代夫	0.004
马里	0.005
马耳他	0.020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毛里求斯	0.010
墨西哥	1.13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11
蒙古	0.004
黑山	0.004
摩洛哥	0.059
莫桑比克	0.002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07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10
荷兰王国	1.298
新西兰	0.302
尼加拉瓜	0.004
尼日尔	0.004
尼日利亚	0.150
北马其顿	0.008
挪威	0.653
阿曼	0.115
巴基斯坦	0.123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9
巴拉圭	0.023

会员国	百分比
秘鲁	0.145
菲律宾	0.198
波兰	0.831
葡萄牙	0.328
卡塔尔	0.245
大韩民国	2.3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6
罗马尼亚	0.358
俄罗斯联邦	2.094
卢旺达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1.217
塞内加尔	0.007
塞尔维亚	0.040
塞舌尔	0.002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479
斯洛伐克	0.149
斯洛文尼亚	0.077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2
南非	0.251
南苏丹	0.005
西班牙	1.895
斯里兰卡	0.038
苏丹	0.008
苏里南	0.002
瑞典	0.822
瑞士	1.0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6
塔吉克斯坦	0.003
泰国	0.341
东帝汶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多哥	0.002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3
突尼斯	0.018
土耳其	0.685
土库曼斯坦	0.036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10
乌克兰	0.0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99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79
乌兹别克斯坦	0.024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069
越南	0.159
也门	0.003
赞比亚	0.006
津巴布韦	0.007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4. **重申**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16. **敦促**目前拖欠会费的所有会员国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7.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8. **正式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3</sup> 财务条例 3.10 的规定，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25、2026 和 2027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sup>3</sup>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b)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罗马教廷，对本组织 2025、2026 和 2027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c)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巴勒斯坦国，对本组织 2025、2026 和 2027 年费用按 0.01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